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证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 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等关系。
-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九条** 关联交易系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制度所提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指上述第(十二)至(十六)项交易。
-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 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 分披露。
-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十四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超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超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4、交易对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十七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第十八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交易价格未确定等问题:
- (五)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按照相关规定聘请 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二十五条(为关联人提供担保)规定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述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应当及时披露,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
-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除本制度第二十五条(为关联人提供担保)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 评估的要求。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二) 项至第(十六) 项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 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 条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 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 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 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八条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

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第三十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并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三十一条公司委托关联方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一、二十三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 担保。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属于《上市规则》规定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 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 债券或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参股公司是指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如适用);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并及时予以更新。

第三十九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指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相 关内容。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确保关联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填报关联方信息。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 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 批、报告义务。

第四十一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制度中所称"以上"应含本数; "超过"应不含本数。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